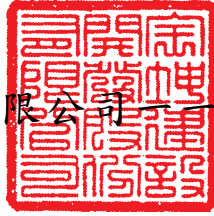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三二九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42,252,584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224,550,530 股的 63.34%。

出席董事：李勇毅董事長、李隆廣董事、江清峰董事、謝宗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4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葉大殷律師、林慶苗律師、李文中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勇毅

紀錄：王惠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錄二)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817,935 權 (含電子投票：3,348,808 權)	98.99%

反對權數：235,020 權 (含電子投票：235,020 權)	0.1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99,629 權 (含電子投票：1,199,629 權)	0.8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規劃後，112 年度擬不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00,498,377
加：本期淨損	(245,635,40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8,12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1,699,718
可供分配盈餘	687,030,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7,030,807

註：截至 113 年 4 月 8 日股份為 224,550,53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870,034 權 (含電子投票：3,400,907 權)	99.03%
反對權數：231,568 權 (含電子投票：231,568 權)	0.1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50,982 權 (含電子投票：1,150,982 權)	0.8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辦理，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9,476,937 權 (含電子投票：2,007,810 權)	98.05%
反對權數：1,651,777 權 (含電子投票：1,651,777 權)	1.1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23,870 權 (含電子投票：1,123,870 權)	0.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21 屆董事，敬請 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係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0 日選出，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解任，依法於本年度股東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共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5 日止，連選得連任。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三位)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50201	元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勇毅	158,788,311
董 事	59049	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隆廣	156,395,320
董 事	42410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清峰	145,418,695
董 事	42410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瑞珊	144,111,151
獨立董事		謝 宗 昆	128,146,537
獨立董事		陳 炳 甫	124,682,096
獨立董事		李 彥 宗	123,867,4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經營行為，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第 21 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本公司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他 公 司 職 務
董 事	元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勇毅	合家投資（股）董事長 全毅投資（股）董事長
董 事	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隆廣	全達建設（股）董事長/全坤代表人 全球興業（股）董事長 全展投資（股）董事長 全達投資（股）董事長 佳廣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清峰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董事長 大禾保全（股）董事長/家園營造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180,276 權 （含電子投票：2,711,149 權）	98.54%
反對權數：941,493 權 （含電子投票：941,493 權）	0.6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30,815 權 （含電子投票：1,130,815 權）	0.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有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錄音紀錄為準。）

主 席：李 勇 毅



紀 錄：王 惠 玲



【附錄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二年，由於 111 年疫情後的影響，112 年全球仍處於物價通膨、利率升息、台灣全年經濟成長及台灣股市表現皆穩定，而國內房市買賣表現在政府穩定房市及房價穩定發展考量下，除了與全球同步進行利率調升，也修訂平均地權條例政策，希望促進房市更穩定發展，也讓購屋消費者更理性思考；好在全球通膨降溫，美國升息將近尾聲，台灣央行在 112 年房貸利率維持在 2% 左右，台灣出口在第 3 季復甦，原物料價格加上工料需求的仍在，營建產業在政府持續推動都更及危老政策、政府重大建設帶動及大企業設廠投資、台商回流、住宅及商辦、廠辦市場皆欣欣向榮；同業也在國內經濟、股市整體局勢表現穩健下，投入購地持續開發。惟缺工缺料，通膨迫使物料及工資上漲，造成營建成本驟增、工期拉長，讓大家更審慎評估、推案更審慎，整體而言國內房市去年發展呈現更溫和也穩健一切回歸市場機制，購屋需求仍活絡。

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度除了持續開發新案，與基督教新莊芥菜種會[全坤峰碩]案持續銷售也順利完銷、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段[全坤家宜]合建案也推動興建中銷售，信義區[全坤御大安]案也在第四季推出銷售，皆有不錯銷售成績，在美國西雅圖的個案[02]，也持續進行招租，出租率達九成以上。

展望民國一一三年期待國內民生經濟、政治及兩岸交流活動回歸正常，讓民眾收入增加、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持續增長，能讓房市交易更穩健熱絡。目前台灣房地產走勢 113 年初股市在 18000 點到 20000 點新高段，加上通膨疑慮不減，土地價格及工程造價皆大幅上揚，目前房貸利率仍處於低點，整體房市處在一片正向樂觀的氛圍中，無論是房地產開發商或是購屋者信心，對市場都抱持著價量溫和緩升的正向看法。但在物料、工資、工期及成本增加的情況下，以及年底美國大選、俄羅斯與烏克蘭、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地緣政治衝突、中台兩岸情勢變化…這些衝擊市場的因素未改善下，今後個案的推動與成本的控管仍更要謹慎評估，公司也會視國內經濟情勢狀況及市場狀況，適時審慎推案，以確保公司有更佳的獲利空間。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售新案推出有台北市衡陽路合建案[全坤衡峰]及台北市都更案[全坤富御]、[全坤御峰]，另外也積極持續推動下半年及明年推出台北市台北戲院案、三重大安案及台北市北投區熱海案推出預售銷售，另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段[全坤家宜]也將在第二季領取使用執照後進行交屋。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營業收入為 223,470 千元，營業淨損為(85,645)千元，稅後淨損為(239,428)千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損為(239,428)千元，每股盈虧為(1.09)元，營業收入為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財務結構方面，一一二年總資產為 9,648,025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1,272,384 千元主要為〔全坤家宜〕、〔全坤峰碩〕、〔全坤 X101〕、〔全坤富御〕等建案投入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宗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占公司總資產約4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做比較，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存貨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及2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50%及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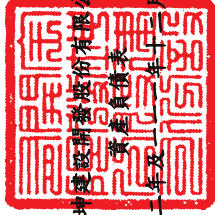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

曾 興 揚

黃 欣 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905	2	589,48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76	-	17,43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698	-	1,7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24	-	8,300	-	2150	應付票據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2,949,785	40	1,582,548	2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410	預付款項	189,981	3	185,277	3	2170	應付帳款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21,325	6	371,39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九)	185,683	2	170,5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68	-	42,5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417,916	6	185,59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377,661	59	3,154,899	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7,386	1	59,66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2,566,429	34	2,587,371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4,549	3	194,7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345	-	10,8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91,458	3	191,571	3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	1,292	-	1,170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80	-	6,434	-	3100	股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16	-	-	-	3200	資本公積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6	-	11,454	-	3300	保留盈餘
		3,061,011	41	3,063,272	49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8,672	100	6,218,1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9,795	100	11,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242	13	850	7
	營業毛利	8,553	87	10,489	9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8,198	390	29,887	264
6200	管理費用	55,527	567	59,355	523
	營業費用合計	93,725	957	89,242	787
	營業淨損	(85,172)	(870)	(78,753)	(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972	41	1,363	12
7010	其他收入	6,685	68	9,338	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79)	(192)	(3,504)	(3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22,939)	(234)	(9,365)	(8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9,402)	(1,321)	(70,151)	(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463)	(1,638)	(72,319)	(639)
	稅前淨損	(245,635)	(2,508)	(151,072)	(1,333)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	-	(147)	(1)
	本期淨損	(245,635)	(2,508)	(150,925)	(1,3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68	5	463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721	283	(30,482)	(26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53	50	1,215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42	338	(28,804)	(25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7	20	224,898	1,983
838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7)	(26)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354)	4	(44,980)	3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4)	(10)	179,918	1,58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168	328	151,114	1,332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467)	(2,180)	189	-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9)		(0.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2,245,505	535,703	534,197	192,700	932,977	(205,655)	(14,386)	4,221,041
-	-	-	-	(150,925)	-	-	(150,925)
-	-	-	-	463	179,918	(29,267)	151,114
-	-	-	-	(150,462)	179,918	(29,267)	189
-	-	4,400	-	(4,400)	-	-	-
-	-	-	27,341	(27,341)	-	-	-
-	630	-	-	-	-	-	630
2,245,505	536,333	538,597	220,041	750,774	(25,737)	(43,653)	4,221,860
-	-	-	-	(245,635)	-	-	(245,635)
-	-	-	-	468	1,553	30,147	32,168
-	-	-	-	(245,167)	1,553	30,147	(213,467)
-	-	-	(150,652)	150,652	-	-	-
-	510	-	-	-	-	-	510
\$ 2,245,505	536,843	538,597	69,389	656,259	(24,184)	(13,506)	4,008,9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5,635)	(151,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65	8,111
攤銷費用	533	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09	801
利息費用	22,939	9,365
利息收入	(3,972)	(1,363)
股利收入	(3,352)	(8,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9,402	70,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
租賃修改利益	(31)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293	78,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52)	13,635
應收票據增加	(309)	(896)
應收帳款減少	362	22,7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25	17,833
存貨增加	(1,218,380)	(671,538)
預付款項增加	(94,809)	(14,6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884)	(15,2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	(266,76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2,325)	(113,060)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09)	(49,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8,632)	(1,077,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36,177	311,36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24)	9,66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17	21,883
應付帳款增加	6,961	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75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178	(33,6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	(6,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	(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478	302,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8,154)	(774,503)
調整項目合計	(723,861)	(695,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9,496)	(847,017)
收取之利息	3,972	1,363
收取之股利	3,352	8,962
支付之利息	(38,287)	(16,337)
支付之所得稅	(1,633)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092)	(853,139)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449)	(96,826)
獲配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322	1,4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	(695)
取得無形資產	(655)	(20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58)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3,642)	(3,982)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9,2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08)	(100,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56,927	5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257)	(407,6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0,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42,141)	(136,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7)	(600)
租賃本金償還	(4,163)	(4,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817	260,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3,583)	(692,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488	1,282,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905	589,4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占合併公司總資產約47%；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全坤集團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做比較，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坤集團對存貨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3%及39%；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9%及71%。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鼎揚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223,470	100	202,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七))	148,474	66	128,592	63
	營業毛利	74,996	34	73,970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6,175	29	57,036	28
6200	管理費用	90,863	41	95,913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03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60,641	72	152,949	75
	營業淨損	(85,645)	(38)	(78,979)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6,268	12	7,607	4
7010	其他收入	11,358	5	11,90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24,799)	(11)	(1,5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166,300)	(75)	(88,345)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73)	(69)	(70,335)	(35)
	稅前淨損	(239,118)	(107)	(149,314)	(7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310	-	(147)	-
	本期淨損	(239,428)	(107)	(149,167)	(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68	-	4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74	15	(29,267)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142	15	(28,804)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9	-	254,839	12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6)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354)	-	(44,980)	(22)
		(1,901)	(1)	209,859	1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41	14	181,055	89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187)	(93)	31,888	1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635)	(110)	(150,925)	(74)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7	3	1,758	1
		\$ (239,428)	(107)	(149,167)	(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467)	(95)	189	-
8720	非控制權益	5,280	2	31,699	16
		\$ (208,187)	(93)	31,888	16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 (1.09)		(0.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45,505	535,703	534,197	192,700	932,977	1,659,874	(205,655)	(14,386)	(220,041)	4,221,041	307,627
本期淨利(損)	-	-	-	-	(150,925) <th>(150,925)</th> <td>-</td> <td>-</td> <td>-</td> <th>(150,925)</th> <td>1,758</td>	(150,925)	-	-	-	(150,925)	1,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th>463</th> <td>179,918</td> <th>(29,267)</th> <th>150,651</th> <td>151,114</td> <td>29,941</td>	463	179,918	(29,267)	150,651	151,114	29,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462)	(150,462)	179,918	(29,267)	150,651	189	31,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00	-	(4,4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341	(27,341)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30	-	-	-	-	-	-	-	63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82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5,505	536,333	538,597	220,041	750,774	1,509,412	(25,737)	(43,653)	(69,390)	4,221,860	367,154
本期淨利(損)	-	-	-	-	(245,635)	(245,635)	-	-	-	(245,635)	6,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 <th>468</th> <td>1,553</td> <th>30,147</th> <th>31,700</th> <td>32,168</td> <td>(927)</td>	468	1,553	30,147	31,700	32,168	(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167)	(245,167)	1,553	30,147	31,700	(213,467)	5,2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652)	150,65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0	-	-	-	-	-	-	-	51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4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5,505	536,843	538,597	69,389	656,259	1,264,245	(24,184)	(13,506)	(37,690)	4,008,903	371,9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9,118)	(149,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151	58,731
攤銷費用	533	4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9	1,198
利息費用	166,300	88,345
利息收入	(26,268)	(7,607)
股利收入	(4,585)	(9,9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012	-
租賃修改利益	(31)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474	131,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72)	13,635
應收票據增加	(309)	(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8)	32,95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45	17,426
存貨增加	(1,384,601)	(707,501)
預付款項增加	(97,783)	(34,8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17)	6,8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	(265,84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32,325)	(113,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6	(1,060)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09)	(49,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3,073)	(1,101,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36,116	311,524
應付票據增加	38,091	27,007
應付帳款增加	27,782	8,0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048	(31,8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3	(6,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	(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7,284	307,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5,789)	(793,934)
調整項目合計	(781,315)	(662,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0,433)	(812,042)
收取之利息	26,268	7,607
收取之股利	4,585	9,917
支付之利息	(178,237)	(91,137)
支付之所得稅	(1,755)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9,572)	(885,793)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	(695)
取得無形資產	(655)	(20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53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972)	(3,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4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277)	(4,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3,661	5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8,412)	(492,0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0,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42,141)	(136,241)
償還長期借款	(11,750)	(11,2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05	8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88)	(1,469)
租賃本金償還	(4,163)	(4,8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1)	27,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871	192,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5	68,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3,003)	(629,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7,419	2,186,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4,416	1,557,4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項第二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權責單位</u>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次金額在新臺幣<u>參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次金額超過新臺幣<u>參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次金額在新臺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次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項第二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權責單位</u>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應呈請<u>董事長核准</u>；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本項第二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使用部門及管理部</u>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次金額在新臺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次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單次金額在新臺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次金額超過新臺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項第二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投資部門及財會單位</u>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u>參佰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u>參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爰修訂第七條交易額度及相關文字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項第二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u>權責單位</u>負責執行。 -以下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應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項第二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以下略-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	依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內容：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及放寬建設業取得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 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以下略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以下略 ~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以下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以下略 ~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依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新增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但放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 ~ 以下略 ~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 以下略 ~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